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支队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主要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全市（不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执法权和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在职实有人数 108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0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08 人）。

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支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3.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3.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898.0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8.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3.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43.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343.45	总计	60	2,34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343. 45	2, 343. 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 81	83. 8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 81	83. 8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 81	83. 8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 05	183. 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 05	183. 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 02	98. 0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 83	79. 8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 20	5. 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898. 10	1, 898. 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328. 50	1, 328. 50					
2110101			行政运行	1, 328. 50	1, 328. 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4. 72	224. 7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24. 72	224. 72					
21103			污染防治	344. 88	344. 8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4. 88	344. 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 49	178. 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 49	178. 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 94	113. 9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 48	22. 48					
2210203			购房补贴	42. 07	42. 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43.45	1,773.85	56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1	83.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1	83.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81	83.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06	18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06	18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02	98.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84	79.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0	5.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98.10	1,328.50	569.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28.50	1,328.5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328.50	1,328.5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4.72		224.7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24.72		224.72			
21103			污染防治	344.88		344.8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4.88		34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48	178.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48	17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94	113.9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48	22.48				
2210203			购房补贴	42.06	42.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81	83.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3.06	183.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98.09	1,898.0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8.49	178.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3.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43.45	2,343.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43.45	总计	64	2,343.45	2,34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7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2,343.45	1,77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0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98.10	569.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28.50	
2110101			行政运行	1,328.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4.72	224.7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24.72	224.72
21103			污染防治	344.88	344.8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4.88	34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9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48	
2210203			购房补贴	4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9.15	30201	办公费	13.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9.04	30202	印刷费	1.3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425.18	30203	咨询费	10.0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71	30206	电费	3.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7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88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30211	差旅费	3.1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38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3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6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24.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8.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9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1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1.6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8			
人员经费合计		1,572.19	公用经费合计					20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28	0.00	7	0.00	7	4.28	2.04		1.73		1.73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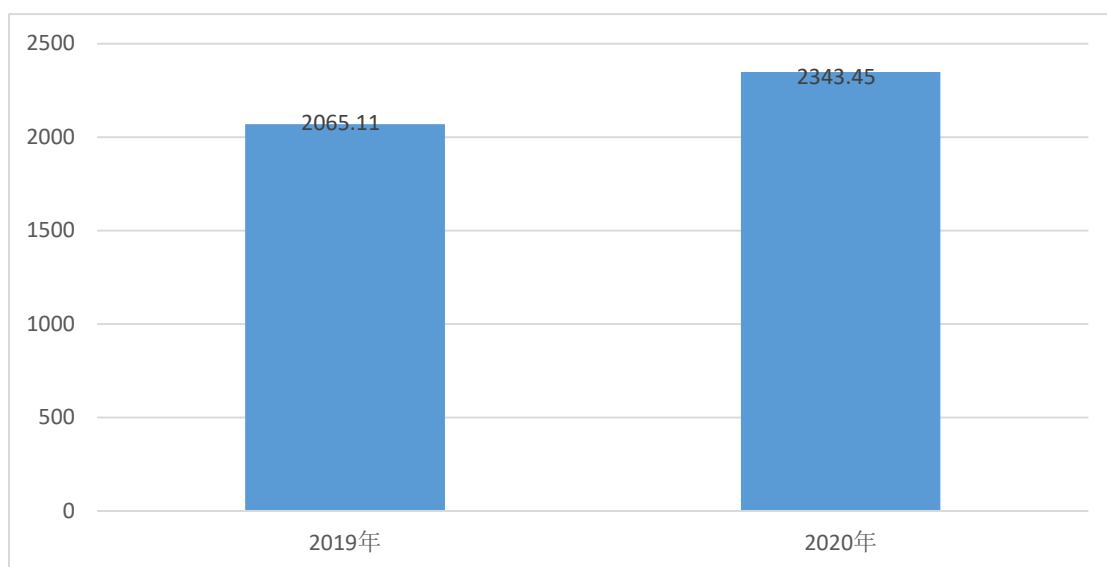
说明：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343.4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3.48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武汉市食品药品执法总队合并后增加了各项经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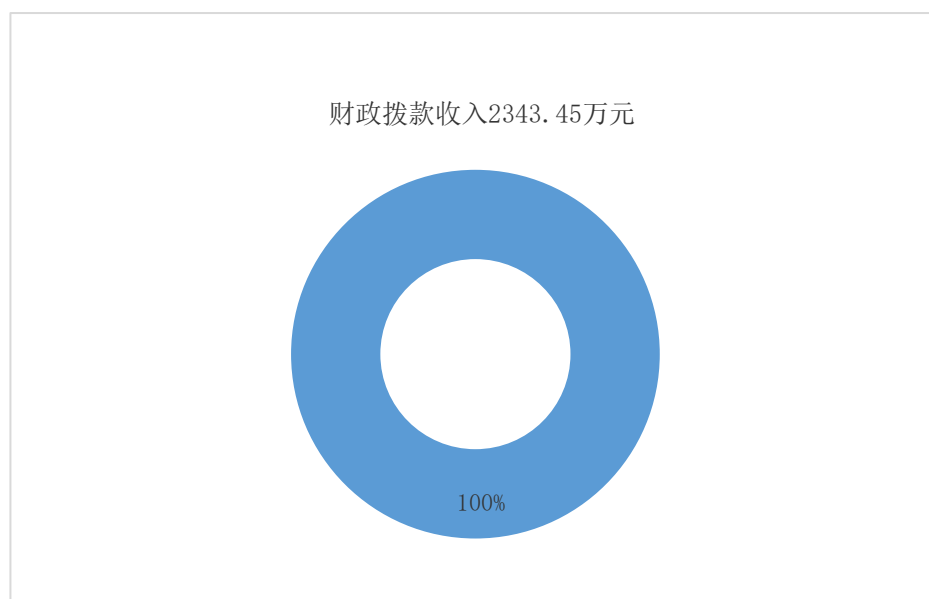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343.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43.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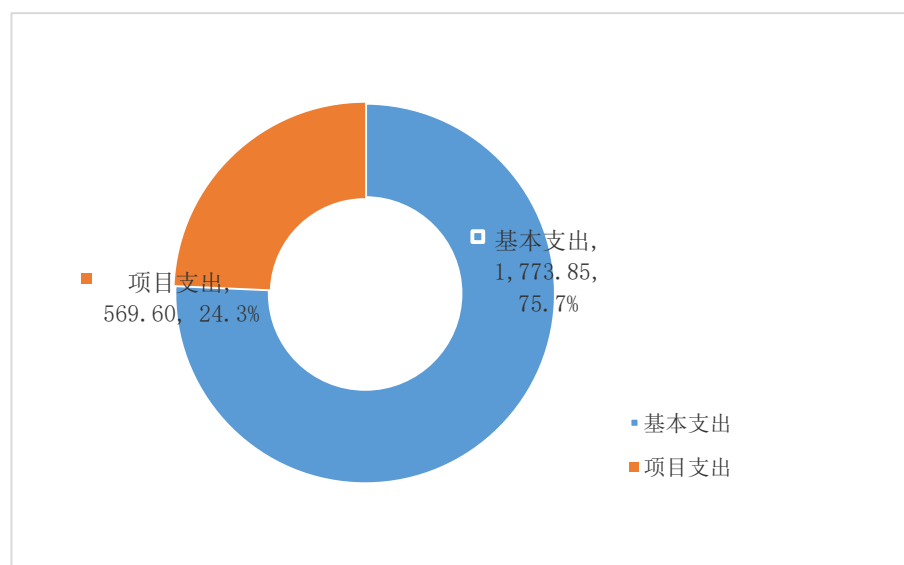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343.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3.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7%；项目支出 56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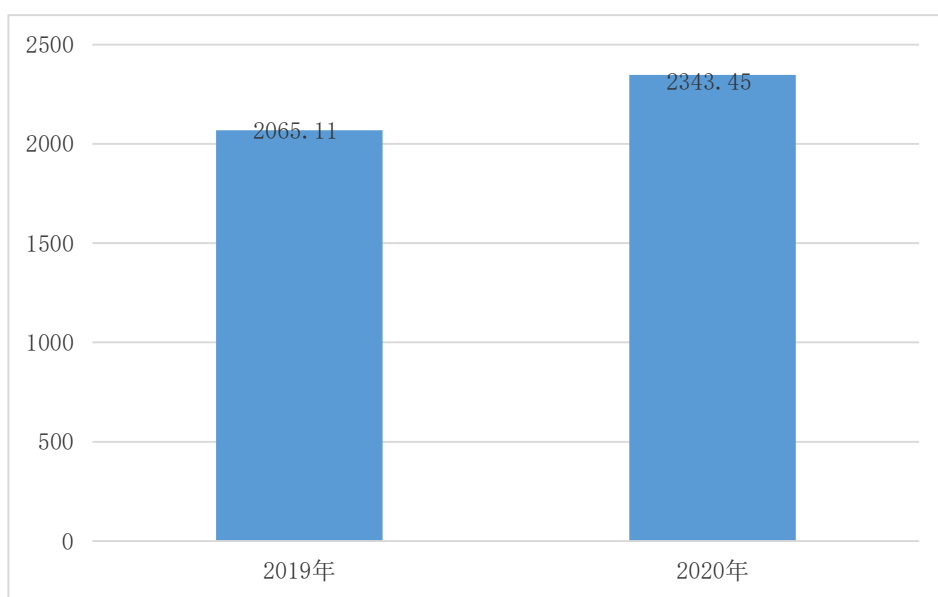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43.4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8.34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武汉市食品药品执法总队合并后增加了各项经费开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43.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8.34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武汉市食品药品执法总队合并后增加了各项经费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43.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3.81 万元，占 3.6%；卫生健康(类)支出 183.06 万元，占 7.8%；节能环保(类)支出 1,898.09 万元，占 81.0%；住房保障(类)支出 178.49 万元，占 7.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6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其中：基本支出 1,773.85 万元，项目支出 569.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境监管和能力建设 224.72 万元和污染源在线监控与运行 344.88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完成聘用 10 名协管员，有效协助了支队各科室的日常工作；二是完成执法人员培训 96 人，培训后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0%，不仅促进市食品药品执法总队转隶人员迅速进入新的岗位角色，也全面提高了全体培训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三是完成 1356 台套视频设施、数据传输仪和污染源智能监控等系统的运维，保证了设备正常运行率达到 97.0%，促进了市节能减排工作，为机关统计各项数据提供依据；四是区域和城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有效减少环境突发事件的环境污染和环境损害；四是有效提高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投诉呈下降趋势，“双评议”满意率达 99.7%。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食药监执法总队 11 月-12 月的转隶人员费用开支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食药监执法总队 11 月-12 月的转隶人员费用开支增加。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2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污染源在线建设与运行项目由于计划备案函无法报备减少支出 21 万元;二是由于市食药监执法总队转隶人员增加了相应费用开支。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食药监执法总队 11 月-12 月的转隶人员费用开支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3.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72.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01.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本级 1 个参公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比年初预算减少 5.27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和保险费减少。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比年初预算减少 5.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年未组织市级专项行动，误餐费减少。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2.38 万元，下降 5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24 万元，下降 41.8%，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1.14 万元，下降 7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和保险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未组织市级专项行动，误餐费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66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9.95 万元，下降 9.0%。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7.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7.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6.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6.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5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结果均为达到预期指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343.45 万元，评价情况为达成预期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环境监管和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5 万元，执行数为 22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聘用 10 名协管员；二是完成执法人员培训 96 人，培训后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0%，不仅促进市食品药品执法总队转隶人员迅速进入新的岗位角色，也全面提高了全体培训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三是有效减少环境突发事件的环境污染和环境损害；四是环境质量和环境状态全面改善；五是有效提高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投诉呈下降趋势，“双评议”满意率达 99.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原申报的指标中，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协调等工作预算 110 万元划归市局综合处负责，因此将产出指标改为后续增加的培训项目；二是 2019 年执行的无人机项目结余指标 27.92 万元的被财政收回，该项目在 2020 年完成验收并结清了 27.92 万元的尾款，由于财政无已将指标余额收回，故从环境监管和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结余中支出。

2. 污染源在线建设与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8 万元，执行数为 34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 1356 台套视频设施、数据传输仪和污染源智能监控等系统的运维；二是保证了设备正常运行率达到 97.0%；三是除 9-12 月有部分设备故障以外，其余设备均实现全年不间断在线监控；四是改善区域和城市环境质量；五是促进了市节能减排工作，为机

关统计各项数据提供依据；六是通过在线监控，有效改善环境质量和环境状态；七是有效提高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投诉呈下降趋势，“双评议”满意率达 99.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全年不间断在线监控目标，并非所有设备均能全年不间断在线监控，运维报告显示 9-12 月均有部分污染源视频监控设施出现故障，主要原因是设备运行年限较长，现场运行环境较差所出现的一些硬件故障等问题；二是预算执行率只达到 93.7%，主要原因是 21 万元的智能监控维护项目无法在采购系统中生成计划备案函，所以无法进行支付；三是质量指标设备正常运行率，统计期间为 2020 年 9-12 月平均正常运行率。因为 2020 年疫情原因，整个运营直到 9 月份才恢复正常的月报制度，前几个月虽然也有数据上报，但都是零星的，不构成正式报告内容，原因为当时只有很少企业开工，在线监控本身也无数据。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打造环境执法铁军。结合全市环境执法工作实际，分类分批分时段对环境执法人员开展培训，通过针对性办理大队长、执法尖兵、重点行业短期培训班，培养出一批政策法律熟悉的干部、锤炼出一批现场执法能力强的执法尖兵。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安排，开展大练兵、大比武等活动，激发工作热情，提升队伍战斗力。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

2、组织开展 2 次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专项执法行动。

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3、优化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建设，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科学设置绩效产出与效益指标的内容与指标值，可以全面、完整、合理地考核项目实施的成效。如本年度数量指标的设定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差距较大，今后设定时应充分摸底分析，在充分考虑各种变数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的设定数量指标。另外，成本指标设定时，也应充分考虑当年度预算资金使用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从而合理设定目标值。

4、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以评价结果为导向，将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结果、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下一年度项目实施的工作安排紧密结合，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的资金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更加完善。

5、拟公开情况

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挂网公开，加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自评结果社会公开力度，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全市环境执法工作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进一步优化监管执法方式，全力打好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环境问题整治和队伍能力建设“四大战役”，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以医疗废物和废水监管执法为重点，助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支队党委即以“守初心、担使命，做冲锋在疫情第一线的环保斗士”为题发出倡议书，号召全体党员用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并迅速组建了现场监管专项工作突击队和下沉社区驻守服务党员先锋队，深入一线开展疫情防控。支队领导班子和各科科长、各区分局及大队领导冲锋在前，带动全市环境执法人员不惧危险检查在一线，疫情期间全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近 4 万人次，检查火神山等定点医院和隔离点约 1.3 万个（次），深入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等传染高危场所，日查夜巡，督促规范暂存、及时转运处置医疗废物，指导合理投加消毒药剂、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完成了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及时有效收集、处置 100.0%全

落实，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 100.0%全覆盖的总要求。疫情发生以来，没有因环境监管不到位，导致新冠病毒传染，筑牢了生态环境屏障。

二、以“执法+服务”监管为导向，打好企业复工复产保障战

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的通知要求，分两批将污染轻、风险低、长期守法的 395 家企业或建设项目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或建设项目，主要利用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及时提醒企业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正常运行治污设施；通过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方式非现场检查企业 2827 家次，通过电话、网络等形式帮扶企业 2389 家次。继续发扬“店小二”精神，准确把握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的变化，关注企业环保诉求，持之以恒做好环保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延长执法正面清单时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符合条件的“十大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对环保守法企业的检查频次。对纳入重污染天气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工程项目，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停产、不限产、不检查、不打扰，为企业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优化监管执法方式。认真分析、精心研判污染源自动

监控系统数据，及时调度、处理月度超标信息，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督办及时查处；大力推行移动执法系统，继续实施双随机执法检查，推进直管企业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督促未完成整改事项的企业加快整改进度；帮助 396 家（次）企业开展环境安全检查，并宣传贯彻安全生产要求。

三、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打好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战

基本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组建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将原市食品药品执法总队整建制划转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区域设置 14 个派出执法大队，各派出执法大队与各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整合后，全市环境执法编制 386 个，实有执法人员 320 余名，目前人员已全部调整到位。开展转隶及新进人员培训，助力尽快完成角色转变，适应环境执法岗位要求。

继续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将执法大练兵活动融入日常环境执法工作，在实践中不断锤炼队伍业务能力；积极组织一线执法人员参加知识竞赛，为全体参赛人员印制学习资料，保证人手一册；每日调度知识竞赛各区组织情况，适时通报，督促抓紧抓实。

组织学习常态化。以座谈和宣讲的方式，深入新洲等区，从环境执法方式方法、法律法规等方面对区级执法人

员进行培训；严格落实双周学习制度，既学理论，宣传贯彻党的最新理论和政策及文件要求，同时经常性的开展廉政教育学习，警钟长鸣；也学业务，邀请市车防中心领导讲解尾气执法相关知识，安排支队有经验的执法人员传达、讲授最新的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移动执法系统培训，培训一线执法业务骨干共 90 余人。

四、以思想建设为切入点，提升为民服务意识，强化政治理论武装。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和系列讲话精神等作为支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支部主题党日”的重要学习内容，制定了 2020 年支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计划，强化“学习强国”APP 学习利用率。

积极组织参加“双评议”活动。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通过完善责任分工、实行台账式管理、推进多级审核等措施，建立全覆盖、严甄别的工作体系，提升数据采集把关水平，确保数据采集全面、准确。

深入推进执法服务进社区活动。共出动 1457 人次，为 349 个社区提供执法服务，开展普法宣传 90 场次，提供法律咨询 95 场次，执法巡查 279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3820 余册；优化完善了社区医疗废水疫情防控常态化监管措施；

向居民宣讲《民法典》、《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现场为居民解答各类环境问题和政策咨询，切实回应群众所盼，提升社区生态环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医疗废物和废水监管执法	疫情期间全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近4万人次，检查火神山等定点医院和隔离点约1.3万个（次），深入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等传染高危场所，日查夜巡，督促规范暂存、及时转运处置医疗废物，指导合理投加消毒药剂、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	完成了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及时有效收集、处置100%全落实，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100%全覆盖的总要求
2	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的通知要求，分两批将污染轻、风险低、长期守法的395家企业或建设项目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或建设项目，主要利用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及时提醒企业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正常运行治污设施；通过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方式非现场检查企业2827家次，通过电话、网络等形式帮扶企业2389家次。	已完成并延长执法正面清单时间至2021年12月31日。
3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	组建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将原市食品药品执法总队整建制划转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区域设置14个派出执法大队，各派出执法大队与各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	目前人员已全部调整到位。已完成转隶及新进人员培训，助力其完成角色转变，适应环境执法岗位要求。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环保综合执法支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基本支出总额		17, 738, 485. 58		项目支出总额		5, 695, 978. 2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 整体 支出 总额	2, 165. 91	2, 343. 45	108. 20%	20. 00
年度目 标 1 （40 分）：	环境监管和能力建设					
年度绩 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用协管员（8 分）	12 名	≈10 名	6. 8
			执法人员培训（8 分）	100 人	96 人	7. 6
		质量 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8 分）	100%	100%	8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环境污染和环境损害（6 分）	减少环境突发事件的环境污染和 环境损害	有效减少	6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环境质量和环境状态（6 分）	环境质量和环境 状态全面改善	有效改善	6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4 分）	不低于 90%	100%	4
年度目 标 2 （40 分）：	污染源在线建设与运行					
年度绩 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运维视频设施、数据传输 仪和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 等系统（6 分）	740 台套	1356 台	6
		质量 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6 分）	≥90%	96. 95%	6

	时效指标	在线监控（6分）	全年不间断在线监控	9-12月均有部分设备故障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6分）	促进市节能减排工作，为机关统计各项数据提供依据。	促进	6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和城市环境质量（6分）	改善区域和城市环境质量	改善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质量和环境状态（6分）	通过在线监控，改善环境质量和环境状态。	改善	6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信访投诉呈现减少趋势、群众满意度 $\geq 70\%$	群众投诉呈下降趋势、91.57%	4
总分	97.4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环境监管和能力建设目标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1. 原申报的指标中，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协调等工作预算110万元划归市局综合处负责，因此将产出指标改为后续增加的培训项目。2. 2019年执行的无人机项目结余指标27.92万元的被财政收回，该项目在2020年完成验收并结清了27.92万元的尾款，由于财政无已指指标余额收回，故从环境监管和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结余中支出。3. 其他事项说明：数量指标中聘用协管员数量的实际完成值为全年平均数。 二、污染源在线建设与运行目标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1. 全年不间断在线监控目标，并非所有设备均能全年不间断在线监控，运维报告显示9-12月均有部分污染源视频监控设施出现故障，主要原因是设备运行年限较长，现场运行环境较差所出现的一些硬件故障等问题。2. 其他事项说明：质量指标设备正常运行率，统计期间为2020年9-12月平均正常运行率。因为2020年疫情原因，整个运营直到9月份才恢复正常的月报制度，前几个月虽然也有数据上报，但都是零星的，不构成正式报告内容，原因为当时只有很少企业开工，在线监控本身也无数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环境监管和能力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填报日期:2021 年 7 月

项目名称		环境监管和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5 万	224.72 万	99.88%	19.98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5 分）	数量指标	聘用协管员（10 分）		12 名	≈10 名	8.5
			执法人员培训 （10 分）		100 人	96 人	9.5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15 分）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培训进度（10 分）		2020 年底前 完成	已按期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支出金额和 内容（10 分）		支出严格控制 在预算范围 内，预算执行 率 95%以上	执行率 99.88%	9
	效益 指标 （15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污染和环境损害 （7 分）		减少环境突 发事件的环境 污染和环境损 害	有效减少	7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环境质量和环境状态 （8 分）		环境质量和环 境状态全面改 善	有效改善	8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分）		不低于 90%	99.74%	10

总分	96.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原申报的指标中，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协调等工作预算 110 万元划归市局综合处负责，因此将产出指标改为后续增加的培训项目。 2. 2019 年执行的无人机项目结余指标 27.92 万元的被财政收回，该项目在 2020 年完成验收并结清了 27.92 万元的尾款，由于财政无已将指标余额收回，故从环境监管和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结余中支出。 3. 其他事项说明：数量指标中聘用协管员数量的实际完成值为全年平均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80\%$)、80%-50% ($>50\%$,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污染源在线建设与运行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填报日期:2021 年 7 月

项目名称		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监察四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8 万	344.88 万	93.72%	18.74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6 分）	数量指标	运维视频设施、数据传输仪和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等系统（12 分）		740 台套	1356 台	12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12 分）		≥90%	96.95%	12
		时效指标	在线监控（12 分）		全年不间断 在线监控	9-12 月均有部分设备故障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达到（10 分）		≥95%	93.72%	8.5
	效益 指标 （24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和城市环境质量（8 分）		改善区域和城市环境质量	改善	8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8 分）		促进市节能减排工作，为机关统计各项数据提供依据。	促进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质量和环境状态（8 分）		通过在线监控，改善环境质量和环境状态。	改善	8
	满意度 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投诉呈现减少趋势、群众满意度（10 分）		群众投诉下降、满意度≥70%	群众投诉呈下降趋势、91.57%	10

总分	95.24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全年不间断在线监控目标，并非所有设备均能全年不间断在线监控，运维报告显示 9-12 月均有部分污染源视频监控设施出现故障，主要原因是设备运行年限较长，现场运行环境较差所出现的一些硬件故障等问题。 2. 预算执行率只达到 93.72%，主要原因是 21 万元的智能监控维护项目无法在采购系统中生成计划备案函，所以无法进行支付。 3. 其他事项说明：质量指标设备正常运行率，统计期间为 2020 年 9-12 月平均正常运行率。因为 2020 年疫情原因，整个运营直到 9 月份才恢复正常的月报制度，前几个月虽然也有数据上报，但都是零星的，不构成正式报告内容，原因为当时只有很少企业开工，在线监控本身也无数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80\%$)、80%-50% ($>50\%$,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